本產品指引旨在就一般產品條款向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提供指引。倘結構性產品的條款與本產品指引所載要求不同，發行商應諮詢交易所。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決定時，應參考上市文件所載產品的實際條款。

界內證

一般產品條款

界內證投資者會於到期日時收取預先釐定的固定結算價，視乎相關資產價格/水平於到期時是否等於或介乎（即界內）或超出（即界外）上限及下限價範圍而定。

產品條款	
產品類別	槓桿式結構性產品
形式	歐式 [1]
發行額	最少要有 1,000 萬港元的市值
發行價	(a) 最低為 0.25 港元（不適用於增發） (b) 最低為 0.15 港元（只適用於仿效發行）
相關資產	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a) 該公司 [2]過去三個月的成交額必須排名在首 5 位，並於交易所上市不少於三個月；及 (b) 於該期間結束時其公眾持股市值最少達 100 億港元的公司 [2] 指數 恒生指數 最新的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 [3]載於《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內
行使價/水平	下限價及上限價
到期日	(a) 從上市日期起計至少六個月及不超過五年（不適用於增發） (b) 就仿傚發行而言，期限應至少為三個月及不超過五年 (c) 就使用期貨合約作結算參考而言，到期日一般應與期貨合約相同
換股比率	1

[1] 考慮發行美式界內證的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應提供詳細條款及安排以供交易所考慮。
[2] 不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3] 名單每季度更新一次。

產品條款	
到期時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0.25 港元
到期時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1 港元
買賣單位「手」	上市證券 (a) 一手界內證有權獲得其相關證券的整數買賣單位；或 (b) 一手界內證有權獲得其相關證券一手的十分之一（僅適用於現金結算的界內證） 指數 10,000 界內證
交易/結算貨幣	港元
增發	(a) 發行商僅可於其持有不超過現有發行的 50%時才可增發；及 (b) 增發與現有發行的條款及細則必須相同
仿效發行	(a) 到期日可於受仿傚界內證的到期日之前或之後最多五個營業日；及 (b) 若仿傚發行的相關資產是上市證券，則仿傚發行與受仿發行的行使價或水平兩者相差不多於相關證券的一個價位，或在其他情況下相差不多於 0.5%
到期時的估值	上市證券 相關股份於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指數 相關期貨合約於估值日期的結算價 [4] 附註：估值日期一般與到期日相同，可受時間差異影響
到期時的結算金額	界內 倘到期時的估值位於或低於上限價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則結算金額為 1 港元 界外 倘到期時的估值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則結算金額為 0.25 港元
到期安排	自動結算而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僅適用於現金結算的界內證）

[4] 與界內證相同到期月份的期貨合約。

產品條款	
結算	以現金結算
結算日期	一般不遲於到期後第三個結算日
流通量供應的要求 [5]	
報價要求	回應報價準則的最低服務水平適用於任何可能出現的市況（除了下文所列之「豁免」情況）： (a) 最高買賣差價：0.08 元 (b) 最少報價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c) 回應報價的最長時間：10 分鐘 (d) 最短持盤時間：5 分鐘 [6] (e) 報價要求適用於所有界內證 豁免 -於下列情況下無需按回應報價準則報價： (a)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b) 於某個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c) 當界內證或掛鈎資產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d) 當並無界內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 (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 (e) 若界內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 (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f) 若界內證理論價值相等於 1.0 港元，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 (g) 就任何與指數掛鈎的界內證而言，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暫停或限制，或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公佈； (h)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或 (i) 若掛鈎資產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的對沖或平倉能力。

[5] 就相關背景資料，請參閱上市結構性產品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
[6] 若掛鈎資產的價格或現行市況出現變動，發行人可透過公佈新的買賣報價更新有關報價。倘任何投資者已於該五分鐘持盤時段進行買賣，則有關報價要求將會當作完成。

產品條款	
主動報價 [7]	於「合資格時段」下主動報價準則的最低服務水平： (a) 買賣差價上限： (i) 就與本地指數 [8]掛鈎的界內證而言，0.02 港元 (ii) 就與交投活躍股份 [9]掛鈎的界內證而言，0.04 元 (b) 最少報價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c) 報價持續性：每隻界內證於單一交易日的合資格時段內提供主動報價最少達到 90%且每次暫停主動報價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 主動報價的合資格時段須具備的條件： (a) 與交投活躍股份或本地指數掛鈎； (b) 其總市場流通量為 50%或以下； (c) 到期期限為 30 個曆日或以上； (d) 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介乎下限價或水平以下 20%至上限價或水平以上 20%；及 (e) 豁免回應報價準則報價的情況以外之其他時段

最後更新於：2025 年 9 月 30 日

[7] 「主動報價」一詞是指《上市規則》第 15A.22 條附註二所界定的「持續報價」。
[8] 任何本地指數如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
[9] 交投活躍股份指合資格發行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的最新名單。